**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行政处通知**

2022第29号

**关于2022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**

**各学部、各部门：**

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部署和要求，根据《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，现将我院2022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认定的范围**

我院在职教师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《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规定的范围和条件，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，可以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2022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采取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、高校现场受理确认材料、认定机构网上认定的方式进行，时间安排如下：

1、注册申请：网上报名时间11月16日一11月22日(9:00 —24：00) 网址:中国教师资格网（http://www.jszg.edu.cn）点击“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”, 工作单位须填河北师范大学，资格种类选择“高等学校教师资格”，认定机构选择“河北省教育厅”。

2、申请人线上提交有关材料，时间11月24日至11月25日。教师资格网注册成功的申请人，使用注册时手机号或身份证号登录河北省岗前培训报名学习网站（http://hbgs.gspxonline.com)点击“教师资格认定 认定报名入口”。

3、各学部、各部门汇总参加2022年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信息，并于11月16日12：00以前提供汇总信息,发送至陈洋处。

4、现场确认时间：11月25日，地点为师大校本部人事处。（受疫情影响，由学院行政处汇总认定材料后统一前往办理认定，申请认定人员应于11月25日前将认定材料交至学院行政处。）

5、体检时间:自通知发布后即可体检（医院等级需为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）。

6、校本部管理员网上审核：11月28日—11月30日。

7、省级专家复审时间：12月1日至12月5日。

8、校本部报卷及证书盖章时间待定。

三、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及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

1、由师大人事处统一打印《河北省教育厅行政许可申请表》(现场确认时签字)；

2、身份证原件（现场审验原件后退返申请人）；

3、学历证书原件（学历信息经报名系统核验比对通过的可不提供）；

4、学历认证材料打印件或复印件（学历信息经报名系统核验比对通过的可不提供）；

2002年以后（含2002年）毕业的申请人员，需经学信网查询获得验证，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有效期内的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;

2002年之前毕业的申请人员，如无法提供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，则需出具“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”（我省学历认证机构联系电话0311-66005710,66005711）;

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，其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“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”，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;

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证书申请，其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“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”，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;

5、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:由申请人在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网（网址：http://jszgcjxx.hee.gov.cn/）上自行打印;

6、体检医院出具的贴有申请人照片的《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》；

7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（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经报名系统核验比对通过的可不提供）；

8、申请人岗位聘任暨授课证明；

9、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（来学院工作后全部合同）；

10、近期白底免冠小二寸证件照片1张（无白边，与网上注册及体检表照片同版）。

（二）申请人填表及提交材料的注意事项和有关要求

1、相关材料统一使用A4纸，按考试合格证明、学历认证材料、聘任岗位证明暨授课证明、聘任合同等顺序装订；

2、《体检表》：双面打印，贴白底免冠一寸照片（照片加盖体检医院公章），与网上注册照片同版；体检表不可以有空项、体检项有问题需要提供体检报告；不可以出现“备孕”字样，怀孕需提交相关证明；

3、聘任岗位证明暨授课证明需如实填写，一式二份，两份均由教务处审核后盖章，其中一份加盖学院公章；

4、网报时，个人简历项至少两条（最后一条要到“至今”）。短暂待业期可不填；

5、专业技术职务项，选择“高校教师未聘”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、网报时间到期，系统将自动关闭，请申请人务必在指定时间内到指定的网上申请注册报名；请各学部、各部门及时发布信息，并务必通知相关人员及时注册报名。

2、网上填报信息时，申请人工作单位要仅填写学校全称（河北师范大学），不要附加院系等信息；考试形式一栏，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。

3、申请人填报信息要求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学院将严格把关，对申请人上报的认定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，凡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不予上报。学院在报送认定材料前，按规定将上报人员信息在学院公示。

4、按照教育厅要求，学院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报送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再次审查，发现材料不齐全或有异议的，由学院通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，到期未补齐材料者，视为放弃本次申请。

5、申报结束后，学院将及时接收认定中心下发的证书打印信息打印证书。

6、学院将认真装订教师资格申请档案并按规定时间报送，同时认真完成本校申请人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个人入档工作。

联系人：陈 洋 联系电话： 80784830

附件:1、《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办法》

2、教师资格认定相关表格

3、2022年认定工作流程图

4、2022年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系统操作手册

行政处

2022年11月15日